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楚雄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ZHENGZHIXUE YUANLI

政治学原理

刘会柏 谭 斌 ● 主 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楚雄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政治学原理

主 编 刘会柏 谭 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政治学原理 / 刘会柏, 谭斌主编. —成都: 西南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9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
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3-1941-0

I. ①政… II. ①刘… ②谭… III. ①政治学—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7432 号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政 治 学 原 理

主编 刘会柏 谭斌

责任编辑	郭发仔
特邀编辑	左凌涛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6.75
字 数	41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941-0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与政治学	1
第一节 政治	1
第二节 政治学	13
第二章 政治权力	24
第一节 政治权力概述	24
第二节 政治权力的类型	29
第三节 政治权力的作用	35
第四节 政治权力的配置	37
第三章 政治统治	45
第一节 政治统治概述	45
第二节 政治统治的合法化	49
第三节 政治统治的危机	54
第四节 政治统治的作用方式与规律	61
第四章 政治管理	67
第一节 政治管理的含义	67
第二节 政治管理的类型	72
第三节 政治管理的方式和作用	75
第四节 政治管理的发展	83
第五章 政治参与	91
第一节 政治参与的含义	91
第二节 政治参与的途径	96
第三节 政治参与的影响因素	105
第四节 政治参与的作用	109
第六章 国 家	115
第一节 国家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115

第二节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121
第三节 国家形式	12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32
第七章 政党	141
第一节 政党的产生与发展	141
第二节 政党的类型和功能	148
第三节 政党制度的分类	153
第八章 政治社团	163
第一节 政治社团概述	16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集团	1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社团	177
第九章 政治文化	184
第一节 政治文化概述	184
第二节 政治文化的发展	191
第三节 政治社会化	195
第十章 政治发展	206
第一节 政治发展概述	206
第二节 政治发展的动力与困境	211
第三节 政治发展的基本途径	216
第四节 政治发展与政治现代化	228
第十一章 政治民主	236
第一节 民主与民主政治	237
第二节 政治民主理论观	248
第三节 现代民主政治	251
后 记	263

第一章 政治与政治学

核心问题

- ◆ 政治的含义
- ◆ 政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地位
- ◆ 政治学的含义和内容构成
- ◆ 政治学的研究方法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是政治学、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同时也是公共管理的一门必修课。

早在 2 300 多年前，政治学的创始人、古希腊最伟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1]在他所撰写的《政治学》名著中精辟地指出：伦理学研究的是个人的善，政治学研究的是群体的善，或者说是公共的善和公共利益。群体的善和利益是最高的善和最高的利益，所以政治学是最重要的科学，是科学之王。

所以，我们要学习和研究的政治学，是用来探讨如何去认识、解析现实政治生活，探讨一个“善”（正义）的社会应该如何构成，一个“善”（正义）的社会又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机制来保障。

第一节 政治

一、政治的含义

学习政治学，首先就得涉及“政治”这个概念。诚然，“政治”这个词语，我们并不陌生，抑或是已司空见惯，但当我们定义它的时候，却发现并不是那么容易。

我们认为，政治概念的复杂性根源于现实政治生活的复杂性。一是现实的政治问题往往与其他社会问题相互交织与纠缠。当今世界，超越国界的抑或是一个国家内部的经济 development 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种族歧视乃至性别压迫问题，等等，无不被深深地打上政治的烙印。

印。二是现实的政治权威往往会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正如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在《现代政治分析》一书中所指出：“无论一个人是否喜欢，实际上都不能完全置身于某种政治体系之外。……政治是人类生存的一个无可避免的事实。每个人都在某一时期以某种方式卷入某种政治体系。”^[2]“家庭政治”“办公室政治”“政府政治”“非政府政治”“国内政治”“国际政治”等概念的使用，正表明了政治在社会生活的广泛渗透和普遍存在。三是政治的范围在不断地作伸缩性变化。政治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渗透，使得政治的范围可以作伸缩性的变化。过去是政治的事务，现在也许就不属于政治。例如：“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老百姓就不允许西装革履，否则就会被视作是“走资本主义”，而现在，穿什么衣服，怎么穿，就不再有政治约束了，即它完全是一种“非政治”的事务——一个人的私事。相反，过去不属于政治范畴的，现在却有可能成为政治类的事务。

政治是如此复杂与捉摸不定，使得关于政治的概念界定一直以来总是存在“争论、辩论和分歧”^[3]。在考察政治的含义时，我们不得不首先涉及人类已有的对政治进行认识的成果，特别是那些在当代有影响力、较有代表性的、较流行的政治观。

（一）四种主要政治观评析

总体来看，目前在西方一般的政治学教科书中，政治主要被归纳为四种概念或观点^[4]：

1. 作为政府艺术的政治

德国首相俾斯麦曾指出：“政治不是科学，而是艺术。”俾斯麦这里所说的艺术，意指政府的艺术，因此，俾斯麦所理解的政治，实际上就是政府控制社会的技巧。^[5]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所谓政治就是指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集体政策而对社会实施权威性控制的各种技巧、手段和特殊方法。

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 1979, 1981）在其所著的《政治分析的框架》和《政治系统》中，对这种观点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他认为：“政治就是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活动。”进而言之，政治是由一系列不同的过程所组成的，政府就是凭借这些过程，特别是通过分配利益、奖赏和惩罚，对来自社会的压力作出反馈和回应。政府的“艺术”就在于它的“分配”政策能够保持权威性，从而能被社会民众广泛接受和认可。^[6]

显然，这里说的“政府”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它是指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可以认为，这种从政府艺术的角度来界定政治的观点，实际上就是把政治看成是一个以政府机构为核心的社会组织体系。因此，政治实践通常围绕内阁（cabinet）^[7]，立法机关（legislative chambers）、政府部门（governmental departments），特别群体如政治家（politicians）、公务员（civil servants）和说客（lobbyists）而展开。按照这种界定，大多数民众、机构和社会活动都处于政治的外围，商务、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社区团体、家庭等也都属于“非政治”的范畴，因为它们并没有直接参与国家机器的运转。

显然，这种过于狭义的政治观无法适应目前变化的、复杂的现实政治生活。一是这种政治观完全将政治描述成国家范围内的活动，忽视了国际组织、全球因素对现代政治生活的冲击与影响，因而不能全面反映和解释现实的政治生活与政治现象。二是这种政治观将政治活动的主体确定为政府机构及其官员，而忽视了政党、利益集团以及公民作为现代政治生活重要行为主体的客观事实，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政府与这些非政府主体之间的有机联系和

互动关系。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已普遍认识到,管理复杂社会的任务不再只由政府负责,它还涉及范围广泛的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组织。今天的“government”(政府)概念正逐渐被“governance”(治理)^[8]理念所取代,也正是这种认识和发展趋势的客观反映。

2. 作为公共事务的政治

这种广义的政治观明显超出了政府的狭窄范围,把政治延伸到了“公共生活”或“公共事务”的领域,换言之,这种政治观即把政治界定为公共领域的人类生活。

自从近代一些政治思想家把国家与市民社会分开以后,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学家就把人类生活分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两大块。当然,对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边界划分,则有多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机构如政府机关、法院、警察、军队和社会安全部门等,都属于“公共领域”,它们为了共同体的集体生活而组建,并得到公共费用的支持;相对而言,家庭、血缘组织、私人商务、工会、俱乐部、社区团体等,则属于市民社会^[9]。市民社会及纯私人的事务(如个人对某种饮食的偏好等)是公民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的生活领域,即“私人领域”,均属于“非政治领域”。^[10]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在政府活动之外的社会领域也存在政治。市民社会虽然不同于国家,却包含着一系列可以被视为具有“公共性质”的机构(它们是公开的组织,具有开放性,活动于公共的场域,公众拥有可以进入其中的渠道)。因此,私域虽然存在,但只限于“个人事务”(personal affairs)。政治应该止步于大门外,不应该发生在家庭、家庭生活或私人关系之中。进而言之,政治居于所有社会集体活动的中心,存在于所有的人类集团、机构和社会中,在社区、在医院、在市场、在公司的办公室甚至在校的教室都存在政治关系。《美国政治基础》一书的作者沃塞曼(Gary Wasserman)在阐释“什么是政治”时曾引述了这样一则事例^[11]:

今年有一些不同寻常的人来这里讲课。上第一堂“美国政治”时,教授进了教室,要我们按名字的字母顺序就座。这可真是咄咄怪事。班上那些听话的新生自然马上照此办理。而我因为刚挨着一位妩媚动人的姑娘坐下来,对调整座位十分恼火,就冲着教授说,下堂课是不是还要我们带着米老鼠的小耳朵来听他讲废话。这话可能说得太过分了,他问我是否认为课堂里也有政治。

我回答:“没想到,我们虽说是在学习政治,其实很少有人热衷于政治。”

“这就错了。”教授回答说。他还问我不上他的课对我来讲是否无关紧要。

我说:“不,很有关系,因为读七年大学的代价是不小的。”

“请你还是离开这儿吧!”他说。

知道再讲也没有用,我动身要走。这时,教授制止了我,问我为什么要走。我提醒这位先生,可能他忘了是他要我离开此地的。但他坚持不让我走,还问我为什么要照他说的去做。这时我开始感到误解了他的话,只好反唇相讥,说他是教师,是课堂上的头号人物,而我不过是个地位低微的学生而已。

“换句话说,”教授接着说,“作为班上的教师,我的权力或权威已经影响你去做你不愿意做的事。事实上,让全班学生按字母顺序就座一事影响了每个人的行为。这就是政治。现在你可以坐下来,我让你经历了这一切,十分抱歉。”

“没关系,”我慷慨地回答,“很高兴能协助你给同学们讲课。”

沃塞曼接着写道：“这段对话揭示了教师对学生施加影响的过程。这种关系不仅仅是教育关系，而且也是政治关系。因为按照政治学家拉斯韦尔（Harold D.Lasswell）的定义，政治就是什么人、什么时候、怎样获得什么的过程。这位教师（什么人）运用他的权威，说服并威胁学生（怎样）让他马上（什么时候）离开教室（获得什么）。这确实是政治。”^[12]

但是，这种把政治确定为“非个人事务”的观点随即遭到了女权主义者的反对。女权主义者喊出了一个响亮的口号：“个人的也就是政治的。”她们认为，“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本身就体现了男性对女性的霸权。如果将家庭和个人事务归入“私人领域”，那么女权主义者便失去了斗争的目标和场域。家务、家庭 and 私生活中发生的事情同样具有政治性质，因为在最私密、最具私人性的领域——家庭和男女关系中存在着男性对女性的压迫（暴力），而这种性别压迫与阶级压迫、种族压迫在政治性质上是一致的。^[13]

“个人的也就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the political）无疑是对“作为公共事务的政治”（politics as public affairs）的否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边界划分不能不说是一个带有讽刺性的命题。因此，我们认为，以“公共领域”或“公共事务”来界定政治概念，虽然把握了政治的“公共性”，将政治生活与“私人领域”的经济、文化生活加以界分，但由于社会生活中的各个组成部分（政治、经济、文化）本来就是犬牙交错、难分难解的，因而，不仅划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标准（边界）难以确定，而且，这种划分也使政治的本质难以在形式划分中得以显明。所以，这种政治概念可以作为我们分析某些政治现象的参照模式，但无助于我们深刻揭示政治现象背后的利益取向、经济动因和阶级本质。

3. 作为妥协和共识的政治

从妥协和共识的角度来认识政治，政治又可以被看作是解决冲突和争端的特别手段。在这种定义下，冲突或争端不是通过暴力（force）和赤裸裸的权力斗争来解决，而是通过谈判、讨价还价、互让、协商或默契等方式来加以解决。实际上，人们在日常用语中使用“政治”一词往往是这个意义。比如，说解决某一问题的“政治方案”，往往指的就是相对于“军事”手段的和平辩论、调停和仲裁。^[14]

当代英国著名政治学者伯纳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15]是这种政治观的主要倡导者。他在其经典之作《为政治辩护》（*In Defence of Politics*）中指出：“政治就是这样一种活动，它根据不同利益集团对整个共同体福祉和生存的重要性，给予其相应权力，以此来调解他们在既定统治单位内的关系。”

克里克认为，由于社会中的冲突难以避免，当社会团体和利益团体占有权力时，一定要相互妥协，而不能任意相互倾轧、冲突甚至杀戮。正因为这个原因，克里克将政治描绘成“选择调停而非暴力和强制的秩序问题解决之道”。^[16]在他看来，“政治是在分化社会中无需过多暴力的一种统治方法”。^[17]

在西方政治学界，美国著名政治学者、在肯尼迪总统任内出任助理国务卿的 R.希尔斯曼（Roger Hilsman）是持这一政治观的另一代表人物。他指出，作为团体决策程序，政治意味着在做决策之前必须协调各种对立的目标和价值观，政治过程中必然存在分歧和冲突，但在存在分歧、斗争和冲突的同时，还会有一种趋于一致的倾向，即互相调和、妥协，从而在制定政策上达成共识、取得某种一致。^[18]因此，所谓政治就是“矛盾和斗争，取得一致意见，讨价还价，结盟，互相妥协”。^[19]

人类的历史，在某种意义上是一部冲突的历史。人是一种社会动物，冲突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是社会互动的基本形式，因而，以妥协（谈判、协商、讨价还价、互谅互让）而不是以暴力解决冲突应当说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特别是现代社会的理性选择。在现代社会中，冲突的大量存在，对以非暴力手段解决冲突的强调以及对竞争对手基本权利的尊重更使得妥协成为必不可少乃至司空见惯的一种方式。事实上，在当代世界许多重大、复杂的政治与社会冲突问题上，冲突双方妥协的技巧往往成为了决定冲突能否解决以及解决的满意程度的重要因素。两败俱伤、玉石俱焚、“零和博弈”（Zero-Sum Game）^[20]无疑是一种非理性的、不文明的、与现代民主精神不相容的冲突解决方式。政治当然不是乌托邦式的问题解决之术（妥协意味着所有各方都要做出让步，哪一方都不可能完全满意），但无疑比其他选择——杀戮和残暴——更为可取。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把政治归结为妥协和共识，看作是文明和教化的力量，当作是解决冲突和争端的特别手段，无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

应该承认，政治妥协是现代社会解决政治冲突的最主要形式。但是，它并非唯一的。人类社会的政治不只是蕴涵着妥协，同时，它也不乏斗争和暴力。因此，妥协政治观并不能解释阶级对立社会政治斗争中的暴动、武装起义和战争现象，也不能解释现实政治生活中某些场合“你死我活”、刀光剑影式的权力斗争与暴力活动。所以，这种政治观不免显得过于狭隘，并带有明显的理想化色彩，因而是片面的、不准确的。

4. 作为权力和资源分配的政治

这是最广泛也是最为根本的一种定义。它不像上面几种定义那样力图把政治界定在某一个领域（如政府、国家和公共领域）而是着重于政治的实际运作。按照这种定义，政治存在于所有的社会活动中和人类存在的每一个角落。正如莱夫特威奇在《什么是政治？政治活动及其研究》（*That is Politics? The Activity and Its Study*，Adrain Leftwich，1984：64）一书中所称，“政治处于所有集体社会活动——不管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核心，存在于所有人类团体、活动和社会中”。在这种意义上，政治发生在社会互动的所有层次，小至家庭和朋友性的小群体，大到民族及全球交往，都存在着大量的政治现象。

广义上说，政治关心的是整个社会资源的产生、分配和使用。就本质而言，政治就是权力（power），即通过各种手段实现理想结果的能力（ability）。这种观点在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维尔（H. Lasswell）的一本名为《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的著作中得到充分体现。从这个观点出发，政治生活是多样的，也是互相冲突的。其中，最根本的事实是资源不足：人类的需求和欲望是无止境的，而满足他们的资源是有限的。所以，政治可以被看作是针对于稀有资源而展开的活动和斗争，而权力则可以被视为主导斗争的手段。

这种最为广义的政治观，在某种程度上涉及政治的核心内容：权力。但是，这里所谓的权力，并不是指我们通常意义上的政治权力，它显然是在最广义的范畴上使用的，即为达到所期望结果的能力。按照这个界定，实际上，人类社会所有的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不论是私人领域，还是集体、团体范围等公共领域，都存在这种“权力”，其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这实际上就把一切社会现象都归结为了政治的范畴，即一切社会的都是政治的。显然，这一政治观不符合政治科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政治作为人类社会一个特定领域的内在规定性，也无法对政治的（领域、现象、活动）与非政治的（领域、现象、活动）加以区分和厘定。

毕竟，政治是存在范围和边界的。

（二）政治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创立，是人类思想史和社会学说史上的革命，也为人们科学认识和把握政治的含义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没有对政治进行过系统、专门的定义，但他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结合不同时期的社会政治实际，对政治的含义作过多方面的论述，从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基本内容。

1. 政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不过是人与人关系的总和，政治是人类社会关系中的一个基本领域、一种基本形式。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社会关系包含经济、政治、文化、民族、种族等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社会联系，显然，政治关系是所有这些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关系，“人们的政治关系同人们在其中相处的一切关系一样自然也是社会的、公共的关系”^[21]。

在社会生活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必然要参与公共生活，扮演特定的公共角色，占据一定的地位，在价值或利益分配中享有应得的份额，简言之，即发生一定的政治关系。因而，人在其本性上是“政治人”。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明确指出：“人天生是政治动物”，认为人的本性具有社会性、合作性，他们能透过政治来达到更完善的生活；政治是存在于人类公共生活领域的一种社会关系，是组织和安排公共生活、达到“公共的善”的一种组织机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在城邦（国家）生活中，每个人的公共生活是彼此息息相关的，因此，人是无法摆脱政治关系或不受政治影响的。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人更是“政治人”，政治伴随着每个社会成员的一生。

当然，在不同的社会背景和经济基础上，人类社会的政治关系是有不同内容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主要是相互对抗的阶级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政治还包括非对抗阶级之间的关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关系、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等。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的社会主义时期，政治关系主要是人民内部不同群体、阶层、民族等方面的关系。

2.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在如何看待人类社会历史的问题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一条必须遵守的基本原理，而在社会存在这一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又具有决定作用。由此出发，不仅人类的政治思想这一社会意识形态从根本上决定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而且人类的政治实践以及在政治实践中结成的政治关系，也必然决定于生产实践和生产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的社会政治生活必然根源于社会物质的生产活动和生产关系。同时，政治领域是社会生活中各个集团、各个阶级追逐阶级利益的角斗场，最集中地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利益和利害冲突。因此，政治不仅决定于经济，而且是经济的最集中的体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说：“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22]列宁则明确强调：“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23]，“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24]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的这一命题，深刻地揭示了政治的本质内容、基本特征和发展规律，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

（1）“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说明政治不是脱离经济而孤立存在的，政治的性质由经

济基础的性质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基础,它决定着社会的阶级结构、阶级的经济地位以及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和经济的相互作用过程,反映着阶级关系及阶级利益的复杂关系。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必然集中地表现为政治上的斗争。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列宁才强调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已不存在,政治主要表现为经济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

(2)“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说明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离开经济利益的政治活动是不存在的,故反映经济利益的政治活动就是涉及千百万群众的大事。

(3)“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说明政治在各种社会上层建筑中处于一种特别重要的地位,它是整个社会上层建筑中最活跃、最敏感的部分。它不仅在上层建筑的所有领域中对经济的影响最直接,而且对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领域乃至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影响也是最有力的。

(4)“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说明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经济利益正是集中地表现在建立和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活动上,即建立和维护本阶级的国家政权上。

3. 政治的根本问题是政治权力,也就是国家政权问题

任何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要实现自己的目的和利益,都必须掌握对国家或社会的最高统治权。因为国家政权是维护和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强有力的工具,它往往决定和支配着经济需要的实现方式。社会经济利益和要求,通过国家政权可以得到特定方式的集中而充分的反映、实现和保证,如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国家总的来说还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25]。

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斗争历来是围绕国家政权进行的,一个阶级要从根本上实现本阶级的利益,必须掌握政权,取得统治地位。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全部政治活动都是围绕国家政权进行的,对于统治阶级来讲,只有掌握和维护了手中的政权才能实施政治统治和对全社会的管理,才能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讲,只有夺取了国家政权,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上升为统治阶级。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只有巩固和正确运用自己的政权,才能有效地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协调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总之,国家政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保障,各阶级、政党参与政治活动都是围绕国家政权展开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政权问题“是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26]。而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27]。

国家和国家政权,就其内容来讲,是阶级社会中的公共权力,是一种从不可调和的社会矛盾中产生,居于社会之上,以保持社会秩序的特殊力量。因此,政治的主要和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实际上是指阶级社会中的公共权力问题。

4. 政治是有规律的社会现象,是科学也是艺术

马克思主义认为,尽管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政治现象可能是错综复杂的,甚至是带有很大主观色彩的,但在实际上,政治现象和其他一切社会现象一样,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矛盾运

动,其产生、发展、变化乃至消失,都遵循着特定的规律,都有着其客观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是一门科学”^[28]。人们只有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它,深刻认识政治的本质,把握其发展规律,才能在实际政治生活中运筹自如,进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在具体的政治活动过程中,政治又表现出千差万别的特点,这就要求人们从实际出发,具体地、现实地把握政治,在把握政治生活规律的基础上,切实掌握其方法和尺度。从这个意义上讲,政治又是一种艺术。政治的艺术性,表现在政治活动必须在把握政治的规律的基础上,切实掌握其方法和尺度。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政治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论基础,从人的社会本质出发,从现实社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入手,深入剖析了经济与政治的相互关系,科学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的基本规律,也科学地阐明了政治的本质特征,从而为我们正确界定政治的含义提供了方法指南。

以马克思主义政治观为指导,并在总结前人对政治的各种定义,以及综合考察人类历史和现实的政治过程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政治是公共权力的运作,以及人们围绕公共权力而展开的各种活动和结成的各种关系。这一政治概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公共权力是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所谓公共权力,简言之,就是对公共领域范围内的每个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的权力,也就是规范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社会的政治现象(政治领域),是与公共权力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没有公共权力,也就无所谓政治。因而,公共权力与政治是有机统一的,公共权力就是政治权力。

公共权力的基本功能是对社会资源的权威性分配。众所周知,从人类社会产生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建立之前,人类社会的资源总量总处于无法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需要的状态之中,人与人之间总是存在着利益差别和矛盾,因而,对社会资源的权威性分配也就成为人类社会关系行为模式的一种必然的选择。

公共权力区别于其他权力的显著特征,一是其作用场域的公共性,二是其作用方式的强制性。换言之,公共权力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对社会公共事务的规范、对社会资源的权威性分配是通过“强制性”来实现的。这种“强制性”往往既有道义的成分,又有暴力的色彩;既是“自律”之结果,也是“他律”之必然。在阶级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里,公共权力的这种“强制性”主要体现在自然法或风俗习惯所规范的共同行为准则和违反这些行为准则必然遭到的相应惩罚中。这种“一般强制性”是以公共权力组织(氏族社会开始有专门的公共权力组织)的强制性制裁力量为后盾的。不过,由于当时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极其低下,因而对自然法则、风俗习惯、道德规范有着一种“与生俱来”的恐惧、敬畏,进而在心理上相当认同,行为上普遍遵从。所以,原始社会中公共权力在具有暴力强制性的同时,最重要、最主要、最常见的还是其道德强制性的作用机制。阶级和国家产生后,公共权力的道德强制性逐渐弱化,公共权力运作的最主要、最基本的方式则是通过以暴力为后盾的利益分配机制来对“一切活动都同利益有关”的社会成员发生影响和作用,并对那些违反和破坏这种分配秩序的行为进行暴力强制。由此可见,政治作为一个富有活力的生命过程,其本质和核心内容是公共权力的运作,政治实际上表现为凭借公共权力,进行公共决策、实现对社会价值强制性分配的一系列功能活动环节。因此,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强制性分配社会资源的必要性,公共权力也就存在,政治也就成为必需。

(2)人们必然要围绕公共权力展开活动。既然“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

有关”，公共权力又在社会利益实现的过程中处于决定性的地位，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因此，人们在争取、实现和维护自己利益的过程中总是围绕公共权力开展活动。在此过程中，人们不仅以个体的形式开展活动，也会结成一定的组织，如组成政党、政治社团等，还会形成一定的集团，如阶级、民族等，以团体或集体的形式开展活动。我们可以将这些围绕公共权力展开活动的组织、集团和个人称之为政治主体。在这些活动中，最根本的是人们围绕国家政治展开的活动，如政治统治、政治管理和政治参与等，并因此而形成各种各样的政治角色。这些政治角色中，有的是个体的，如公民、官员、政治家，有的是集团和群体的，如阶级、政党、民族、国家等。这些政治角色的活动，无外乎是掌握政权、控制政权、参与政权、影响政权等。

政治主体实际上就是公共权力主体。但是，传统社会与传统政治学中把社会组织和臣民个人排除在国家公共权力主体之外，这实际上是将统治阶级的私人利益和意志等同于人们的公共利益和公共意志。在现代社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通过政治参与，行使着国家公共权力。所以，在现代社会，除了传统的阶级、国家、政府这些公共权力主体外，公民、政党、利益团体、国际组织等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主体，而且从民主政治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要求来看，其在国家公共权力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显要和备受关注。

(3) 公共权力在运作以及人们围绕其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必然形成各种各样的政治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结成千丝万缕的联系，即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像一张无形的大网，把社会成员联结在一起。人们参与公共生活、围绕公共权力开展活动时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就是政治关系。

政治领域的范围十分广泛，人们又是以某种政治角色的身份开展和参与政治活动的，各种政治角色在一个十分广泛的范围内开展政治过程，就形成了各种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如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公民与国家关系、政党与政权的关系以及政党之间的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等。这些内容和形式各异的政治关系实际上都不同程度地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而且，不管这些政治关系多么错综复杂和变化多端，其本质上都是一定利益的表现，政治关系不仅体现着一定的利益关系，而且其本身也是一种利益关系——政治利益关系。人们正是在特定社会经济关系及其所表现的利益关系基础上，围绕公共权力来展开各种活动和结成政治关系的，这些无疑是政治的基本内容。

二、政治的历史发展和社会地位

(一) 政治的起源和发展

政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并不是人类社会与生俱来的现象和社会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科学考察，对人类的氏族社会状况和政治的形成、发展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阐述。根据这些分析和阐述，可推出政治起源于人类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阶段。

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的血缘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人类的血缘关系经过了乱婚、群婚等漫长的发展过程，当它演变和进化到族外婚阶段时，原始社会就进入了氏族公社时期。在原始氏族社会中，存在着四级组织：基层的组织是氏族，它是同一血统关系的人们由于共同劳动和生活的需要而结成的一种确定的社会组织。在氏族之上的是胞族，胞族是由两个以上有亲属关系的氏族为了某些目的而结合起来的社會集团。若干胞族结合就形成了部落^[29]，有亲

属关系和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使用共同语言的若干部落，出于共同的需要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则构成了部落联盟。

在这四级组织内部，存在着利益^[30]的差别，也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在氏族组织内部，由于自然的分工以及人们对社会劳动和生活态度上的差异，在母权制阶级，已经有女子和男子地位的差异与人们的物质和社会需求及其满足的差异和矛盾，这就构成了人们利益差异的萌芽。在父权制阶级，男子在劳动中的主导地位意味着他在财富分配中的主导地位，这种氏族成员之间的地位差别与财产继承的需求一起，使得氏族内部的利益差别变得十分明显。另一方面，氏族全体成员在保证和维持原始的生产和生活、抵御侵略和实行“血亲复仇”方面，又存在着共同的利益诉求。不过，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和原始的公有制的缘故，氏族组织内部的利益差别并不具有对抗性质，氏族的共同利益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中，同样既存在着氏族之间、胞族之间和部落之间的利益差别，又存在着维持和发展生产与生活的共同利益。氏族、胞族和部落之间的利益差别，一般是非对抗性的。不过，在特定情况下，也存在着对抗性的利益关系，从而导致了氏族之间的“血亲复仇”和部落之间的战争^[31]。

为了维护氏族社会中的这些共同利益和协调氏族间的利益差异和矛盾，规约氏族成员的社会活动，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及其机关应运而生。在氏族组织中，有氏族议事会和酋长，在胞族团体中，有胞族议事会和胞族长，在部落群中，有部落酋长和军事首领，而部落联盟则组成联盟议事会和最高军事首长。这种氏族社会公共权力和机关的特点是：各级议事会的个人成员和团体成员均有平等的表决权；议事会选举、撤换酋长、酋长和军事首领；氏族社会的首领与其他社会成员权利平等，不能要求任何特权；氏族组织内的权力带有道德强制性，胞族、部族和部落联盟的公共权力一般是有道德强制性的，在特定情况下，也具有暴力强制性。正是在这些强制性的意义上，列宁指出：“把强制权力当作国家的特征是完全不对的，因为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无论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都有强制权力，但在那里并没有国家。”^[32]由此可见，这种公共权力是一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权力”^[33]，是一种与全体社会成员直接结合的权力。原始社会中的这种政治，被马克思称为氏族民主制。

人类社会的政治产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以阶级之间的利益对抗、政治权力与社会脱离、政治权利^[34]本质上为统治阶级专属为政治特征的社会历史阶段和以社会利益差别、政治权力日益与社会结合、政治权利真正为全体人民所享有为政治特征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以及商业和其他行业的分工。分工使社会生产增长，剩余产品增加，使得氏族社会中的首领和军事首长有可能占有剩余财富，私有制由此产生；分工使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也迅速增加，战俘和穷人则变为财富占有者的奴隶，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也由此出现。人类社会的利益第一次以阶级利益的对抗为主要内容。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并使社会不至于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中崩溃，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和机关已经不适应这种要求，这就由此产生了新的、与社会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35]，这就是国家。与此同时，由氏族社会全体居民享有的权利也蜕变成了奴隶主及自由民的特殊权利，占有人口多数的奴隶则不再享有这些权利。

此后，人类社会经历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和经济基础的变化，

先后形成了地主与农民、资本家与工人等阶级的对立。尽管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变化，不同社会有着不同的政治内容，可是阶级利益的对立和政治统治仍然是这些社会政治关系的基本特征。

另一方面，在这些阶级社会中，除了对抗阶级之间的利益对立之外，还存在着非对抗阶级之间，以及各阶级内部不同阶层、集团和派别之间的利益差异和对立，比如奴隶主阶级中庄园奴隶主与工商奴隶主、封建地主阶级中门阀豪强与中小地主、资产阶级中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斗争，这就使得社会公共权力还有协调和管理的一面。

自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社会政治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阶级利益对立的基础，不过，由于社会分工、经济关系、民族、信仰、地域、社会发展水平等诸多原因，利益的差别仍然存在。差别即矛盾，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36]利益关系的这种变化，使得社会公共权力再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37]。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权力是与人民日益结合的权力，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协调和规制利益差异和矛盾成为其主要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剥削阶级残余和敌对势力的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存在对立的利益关系，因此，社会公共权力仍然有政治统治的性质，政治权利只为人民普遍、真实、平等地享有。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旧式分工和三大差别消失，社会成为完全意义上的自治社会，即自由人的“联合体”^[38]，作为国家权力的社会公共权力即自行消亡，人类社会的政治关系亦不复存在。

综上所述，就政治的起源和发展而言，人类社会经历了无政治社会（原始社会的野蛮时期）、以非阶级利益差别与公共利益的维护和管理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阶段）、以阶级利益对抗和政治统治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非阶级性的利益差别的协调与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实现为主要特征的政治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再到无政治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样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就是人类社会政治的辩证历史运动。

（二）政治的社会地位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政治具有特定的社会作用和地位，这种作用和地位是通过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的。因此，只有把握政治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和作用中，才能把握政治的社会地位。

1. 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通常意义上的经济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指生产力，二是指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着生产关系的状况，而总是与特定物质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

在社会生活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对于社会政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社会政治的特性；第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生产方式以及交换方式，决定着社会政治活动的原则、方式、规则以及社会政治组织的构成方式；第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推动着社会政治的发展和变化。

政治对于社会经济又具有反作用，它可以运用政治权力的力量，维护或者改革生产关系，阻碍或者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2. 政治与法律的关系

政治与法律同属上层建筑，都建立在特定的经济基础上，维护和实现着特定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此，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政治、法律不可分割。另一方面，法律是特定政治权力制定、认可和实施的社会成员行为规范，与作为围绕政治权力进行的活动和关系又是有所区别的，两者是以不同的方式，共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的不同手段。

就两者的关系来说，一方面，政治是法律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前提。首先，法律是由特定的政治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未经特定政治权力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如宗教规范、社会习俗和道德规范等，都不能成为法律。其次，法律依靠特定的政治权力保障其强制实施，即必须以特定的政治权力作为其力量后盾。如同列宁所说的那样：“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39]再次，法律必须在相对稳定的社会和政治秩序中发挥作用，换言之，法律只有在政治权力使社会政治矛盾处于自己的有效控制范围内才能发挥作用，超出这个范围，如社会处于混乱、动荡、战争以及局部割据状态中，法律就会失去作用。另一方面，法律对于政治又有重要影响和作用，法律使政治统治者的利益要求、权力地位和权利资格法规化，使政治权力的运行、政治权利的实现和社会政治成员的政治行为规范化，使社会政治秩序规则化，从而以明确的、稳定的和公开的方式有效规范各种政治矛盾和政治活动，维持社会政治秩序，保障统治者的利益及其权力的正常运行。

3. 政治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是维系人们社会联系和社会秩序，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重要机制。它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个人内心信念来维系和实现，以善恶为核心价值进行社会评价的社会规范 and 标准，因此，道德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与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方面，政治对于道德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约束力，它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强化或者弱化特定道德价值，改造道德内容，使之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同时，道德对于政治具有积极影响和作用，道德价值和标准往往影响政治权力的统治基础、作用方向和方式，规范政治成员的行为。另一方面，政治与道德又有区别，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与经济基础具有直接联系，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受经济基础的影响，但也反映和体现其他社会关系。政治具有权力强制性，道德是靠不具有权力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和人们的心理信念来实现的。政治以社会公共事务为对象，道德以个人内心为作用对象。

4. 政治与宗教的关系

宗教是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根据对于人为制造的“神”的信仰而形成的一整套的世界观、社会心理和感情等的总和，在社会生活中，宗教总是有一定的组织、活动或仪式作为其存在的载体。

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宗教总是谋求扩大自己对社会的影响力，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同上层建筑的政权相结合，借助社会政治权力的强制力来扩大自己的影响，壮大自己的队伍，强制实行自己的戒律，从而使宗教从一种社会幻想形式变为一种更为现实的形式。